

主旨：有關民眾建議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得核給公假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5.01.02. 部法二字第0952581991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建議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得核給公假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4年12月22日局考字第0940038703號書函轉來貴部同年月16日臺內戶字第0940071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4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八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…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。」次查本部88年4月26日88臺法二字第1755842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公假之給予，需同時符合以下3要件：其一係應機關、團體之邀請。其二，此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。其三，須經長官核准。……。」準此，公務人員應國內機關邀請參加活動，係由服務機關覈覆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，並由機關長官視實際需要核准公假。案內有關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申辦及領證，均核與上開公假要件未盡相符，似不宜核給公假。
- 三、另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辦公，應依法定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……。」又查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：「未辦請假、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……以曠職論。」準此，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親自申辦及領取國民身分證，須依請假程序辦理；違反者，以曠職論。至於利用公餘時間申辦及領取國民身分證者，不生請假、休假或公假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（銓敘部 95.01.02. 部法二字第0九五二五八一九九一號書函）